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9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黃子洋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12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黃子洋犯如附表所示詐欺等拾捌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黃子洋（下稱抗告人）所犯之罪均在同日或隔一日之時間所為，犯罪之性質顯然相同，且本人坦承犯罪，當時因年未滿20歲，年輕不懂法律而觸法，原審法院合併定應執行刑為4年8月，已違反責任遞減原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為此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另為從輕定執行刑之裁定，讓抗告人有早日回歸社會之機會等語。

二、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

01 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
02 條第5款定有明文。乃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
03 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
04 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
05 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
06 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
07 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
08 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
09 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
10 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
11 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
12 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
13 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否則有悖於公平正義，即有
14 裁量權行使不當之違失（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338號
15 裁定參照）。又刑事政策於數罪併罰採限制加重原則，立法
16 目的除有意緩和有期徒刑合併執行造成之苛酷，更重在矯治
17 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回復對法律規範之信賴與恪
18 守，從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性之程度較高
19 者，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始符前揭刑罰之規範目的。

20 三、經查：

21 (一)抗告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詐欺等案件，經法院以同一判決
2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號)判處如附表所
23 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符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規定，有
24 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原
25 審法院依檢察官之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自應在各罪最長刑
26 期即有期徒刑1年10月以上，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
27 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18罪宣告刑之總和
28 有期徒刑25年6月外部界限之拘束。原審法院就抗告人所犯
29 如附表所示18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為4年8月，雖非無
30 見。

31 (二)然查，依卷內之本件確定判決（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

01 度金訴字第15號刑事判決)之記載，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
02 18罪，被告所參與之詐欺集團為同一，且犯罪類型、手法相
03 同或相近，犯罪時間均在112年9月23日、同年9月24日二日
04 之間，抗告人均係擔任提領款項後，轉交付予不詳姓名其他
05 詐欺集團成員之車手工作，賺取2日之工作報酬為新台幣
06 (下同)4千元。並非主謀或核心角色，均屬侵害財產法益
07 之犯罪，與侵害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之犯罪有別，具
08 高度重複性。亦即受刑人於前述近接時間內密集觸犯同一罪
09 名，於數罪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刑
10 罰效果應予遞減，並參酌受刑人表示意見(請求從輕定應執
11 行刑，原審卷第33頁)。再酌以各次犯罪所得金額分別為99
12 99元、1萬9000元至9萬9987元不等，造成被害人財產法益侵
13 害雖非低，然因各罪之獨立性較低，責任非難重複性較高，
14 刑罰效果自應予遞減，此部分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俾較
15 符合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內部性
16 界限。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雖未逾越法律規定之外部限
17 制，但未詳為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態樣相互之關聯性、矯治
18 受刑人之邊際效益、實現刑罰經濟功能等因素，而為適度酌
19 定較低之執行刑，如前所述，難認原審已遵守內部性界限，
20 詳酌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尚非妥適。抗告意旨
21 指摘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之刑度過重，為有理由。

22 (三)原裁定因有上開違誤，應予撤銷。而原審法院既已就附表所
23 示之罪之應執行刑為實體審酌，本院自為裁定並未損及抗告
24 人之審級利益，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後段之規定自為
25 裁定。經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法律之外部、內
26 部界限，依卷內該確定判決所示之附表各罪行為模式相近情
27 狀，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犯行單純性，犯罪性質相同或相類
28 似，犯罪時間之間隔(相隔一日)，各罪間之獨立性較薄
29 弱，責任非難重複性較高，復考量抗告人各犯行對法益造成
30 侵害程度、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與犯
31 罪傾向、刑罰邊際效應及抗告人現年約21歲(93年次)之日

01 後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並權衡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
02 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
03 定採限制加重原則，給予適度之刑期寬減等情，而為整體評
04 價，及抗告人於抗告狀所陳意見等一切情狀，就附表所示各
05 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09 法官 陳松檀
10 法官 莊崑山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4 書記官 林秀珍

15 本院114年度抗字第49號裁定附表：